

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陶昌银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,实际到会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陶昌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陶昌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陶昌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朱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咸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何咸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薛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朱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